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12月29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

份 116,737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8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73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3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811,5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487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92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9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6,73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彭吴清、夏晶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